

臺北市政府 95.01.05. 府訴字第 0 九四二二九八八九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補徵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12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461055300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本市文山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地上房屋門牌：本市文山區○○路○○號○○樓），原經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核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嗣該分處查得訴願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自 89 年 3 月 2 日起至 91 年 12 月 10 日止，並未於該址

辦竣戶籍登記，致系爭土地已不符自用住宅用地規定，原核定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已消滅，文山分處乃以 93 年 8 月 11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09390247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系爭土地 90 年及

91 年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補徵 90 年至 91 年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與一般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計新臺幣（以下同）10,172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8 月 12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461055300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上開決定書於 94 年 8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仍不服，於 94 年 9 月 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規定：「合於左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一、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 公畝部分。」「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第 1 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繳納地價稅者，以 1 處為限。」第 40 條規定：「地價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稽徵機關按照地政機關編送之地價歸戶冊及地籍異動通知資料核定，每年徵收 1 次，必要時得分 2 期徵收；其開徵日期，由省（市）政府定之。」第 4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依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 40 日

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 「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二、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實貼之印花稅，及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 5 年。」 「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前條第 1 項核課期間之起算，依左列規定……四、由稅捐稽徵機關按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徵收之稅捐，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稅捐之徵收期間為 5 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不得再行徵收。……」

財政部 80 年 5 月 25 日臺財稅第 801247350 號函釋：「主旨：依土地稅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

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於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如何恢復一般稅率課徵地價稅一案，請依說明二會商結論辦理。說明：二、本案經邀集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下：『（一）依土地稅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於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自其原因、事實消滅之次期起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85 年 1 月 5 日臺財稅第 842159474 號函釋：「主旨：○○○○所有土地經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後，因故遷出戶籍，核與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不符，雖實際居住該地，仍應依規定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說明：二、依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自用住宅用地之認定，應以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為準。……」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一）財政部 83 年 8 月 11 日臺財稅第 831605979 號及 85 年 1 月 5 日臺財稅第 842159474 號函

釋對自用住宅用地之解釋顯有衝突及矛盾，亦即依據土地稅法第 17 條及第 35 條所為解釋，與同法第 9 條規定並不一致，稽徵機關應循有利人民之解釋，原處分機關不以居住事實為課稅依據，顯有不當。

（二）上開財政部 85 年 1 月 5 日臺財稅第 842159474 號函釋雖以辦竣戶籍登記為要件，惟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通知前已辦竣戶籍，仍予補稅，顯屬苛刻並曲解法令。又依學者見解，不利於人民之法令、新公告或新令函發布應以適當之方法廣泛週知，原處分機關怠為通知及預告程序，而於事後補稅，違反行政程序，請求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原經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按稅籍底冊核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

率課徵地價稅在案。嗣經該分處依原處分機關 93 年度地價稅適用特別稅率用地清查作業計畫，查得訴願人自 89 年 3 月 2 日將戶籍遷出系爭土地上房屋，且其配偶、直系親屬並未於該址辦竣戶籍登記，致系爭土地已不符合前揭土地稅法第 9 條自用住宅用地之規定，原核定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已消滅，此有原處分機關檢送訴願人之戶籍—遷徙紀錄及戶政連線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

四、至訴願人主張財政部 83 年 8 月 11 日臺財稅第 831605979 號及 85 年 1 月 5 日臺財稅第 842

159474 號函釋對自用住宅用地之解釋顯有矛盾，及原處分機關不以居住事實為課稅依據，且怠為通知及預告程序，顯有不當等節。查依首揭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及財政部 85 年 1 月 5 日臺財稅第 842159474 號函釋，自用住宅用地係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又土地所有權人經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後，因故遷出戶籍，核與前開規定不符，雖實際居住該地，仍應依規定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另查依首揭土地稅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本件訴願人於 89 年 3 月 2 日將戶籍遷出，且其配偶、直系親屬並未於該址辦竣戶籍登記，致原核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之原因已消滅，已如前述，又訴願人亦應於當時即向原處分機關申報，並自其原因、事實消滅之次期即 90 年期起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惟訴願人怠於辦理申報，核屬其作為義務之違反，尚不得謂原處分機關依法補徵有所不當。又訴願人主張之財政部 83 年 8 月 11 日臺財稅第 831605979 號函釋係就土地稅法第 35 條有關重

購

自用住宅退還土地增值稅規定之適用所為補充解釋，核與同法第 17 條有關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應屬二事，尚難執為撤銷本件處分之論據。是訴願人前述主張，顯屬誤解法令，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核定補徵系爭土地 90 年至 91 年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與一般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計 10,172 元，及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駁回復查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 月 5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